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珠江公园棕榈与荫生专类植物展示园
杪椏和笔筒树等珍稀濒危植物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珠江公园

合同编号: HWS[2026]05号

(由设计人编填) 珠园合[2026]34号

设计证书编号: A144A01207

发包人: 广州珠江公园

设计人: 广东宏微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珠江公园

设计人：广东宏微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珠江公园棕榈与荫生专类植物展示园杪椏和笔筒树等珍稀濒危植物保护提升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珠江公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总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公园棕榈与荫生专类植物展示园杪椏和笔筒树等珍稀濒危植物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设计内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广东省乡土植物园建设指引（试行）》，开展广州珠江公园棕榈与荫生专类植物展示园杪椏和笔筒树等珍稀濒危植物保护项目设计工作。本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引入代表性和珍稀的蕨类植物，打造蕨类多样性展示区，丰富阴生植物品种，并对原迁地保护和新引种植物进行保育监测，完善科普设施，提升其生态与科普功能。建设内容包括：1. 蕨类植物引种与特色植物配置；2. 对蕨类展示区进行整体土壤改良；3.

建设小型保育试验区，开展植物保育监测；4. 完善生态友好型设施，提升微生态系统功能；5. 完善棕榈与荫生植物专类园植物科普设施；6. 设计开发以棕榈植物和荫生植物为主题的研学课程。

设计项目负责人：吕伦雯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		
2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标准，该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24981.66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24981.66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施工图、预算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交付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按财政预算评审价支付剩余合同款。

8.2 因本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进行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时间为准。设计人明确知悉且同意，若因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原因迟延支付、削减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因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原因迟延支付、削减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本条中的违约责任)。

9.1.4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年限。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派驻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珠江公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广东宏微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9075272947

传 真：020-89601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荔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0925500001046